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龔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668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 (1) 民國(下同)99 年 5 月 8 日 10 時 47 分至 10 時 56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(2)

) 99 年 6 月 8 日 9 時至 12 時在○○視股份有限公司 (3) 99 年 6 月 15 日 9 時至 12 時在
○○股

份有限公司 (4) 99 年 7 月 1 日 9 時 24 分至 9 時 31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5) 99 年 7
月 20

日 11 時至 11 時 5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6) 99 年 7 月 29 日 11 時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7)

) 99 年 7 月 30 日 11 時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8) 99 年 8 月 2 日 11 時 2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
公司

(9) 99 年 8 月 5 日 11 時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○戲劇台宣傳「○○(衛署成製
字第 012569 號)」藥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使用幾天就長高一公分.....後來效果
越來越滿意，每個月都長高 1-2 公分.....使用前 162 公分→使用後 178 公分 長高 16 公分
.....鹿角.....天然生長因子.....能促進細胞生長和更新.....刺激性腺生長激素分泌
旺盛 孩子就會長高.....後來朋友就介紹我用這個衛爾好長骨補髓精，剛開始的時候效果
就很明顯，不但精神體力變好 食慾也變好，而且不再生病感冒了，使用到現在已有 6 個月
，小孩子身高長高了 10 公分，我對衛爾好長骨補髓精很有信心.....」等文詞，案經臺南市
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及原處分機關先後查獲。又查系爭藥品廣告內容
未經事前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宣傳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業經臺中市政府以 99 年
8 月 31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90250235 號裁處書處分廣告主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在案；嗣以訴願人
營業地址在本市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宣傳未經核准之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

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2492200 號裁

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2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

於 99 年 1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後，以 99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6681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100 年 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、與核准事項不符、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。」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

。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

『

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八) 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逕以他機關之裁罰認定為本案處分基礎，顯有不為審查之違誤；訴願人不知所宣播者為藥物廣告，主觀上並無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之故意或過失，依法不應受罰。訴願人已上中醫藥委員會網站，以廣告所揭示之品名進行查詢，已善盡查詢之注意義務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載時間、電視台宣播系爭藥物廣告，經臺南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及原處分機關先後查獲，其內容亦經臺中市政府審認未經事前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宣播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以 99 年 8 月 31 日府授衛藥字第

第

0990250235 號裁處書處分廣告主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；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臺中市衛生局檢送之相關資料及監測光碟，審認訴願人宣播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，係未經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且屬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2492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，有

臺

中市衛生局對本案廣告主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代表人黃○○99 年 8 月 4 日所作之訪問紀要、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（衛署成製字第 012569 號）、訴願人 99 年 9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、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等影本及監測光碟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逕以他機關之裁罰認定為本案處分基礎，顯有不為審查之違誤；訴願人不知所宣播者為藥物廣告，主觀上並無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之故意或過失，依法不應受罰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依臺中市衛生局檢送之違規相關資料及監測光碟，審認訴願人宣播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，係未經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且屬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

元

罰鍰，原處分機關依違反情節輕重，認本案屬輕微，故處最低額罰鍰，尚難謂有不為審查之違誤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其主觀上並無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之故意或過失，依法不應受罰。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

法

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所謂故意，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。而所謂過失，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，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。準此，訴願人既為傳播業者，對其所宣播產品上之標示，本應注意其屬性，以免觸法；其宣播未經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，雖無法證明其為故意，惟過失可堪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及復核決定均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